

清季外交史精

卷

一

三

四

十

十

二

二

三

關雎傳方疏

卷之四
關雎傳方疏
卷之四
關雎傳方疏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目錄

總署致李鴻章論中法約款函附草案及條約十一月初一日

鄧承修李秉衡致樞垣報舊越王奔廣治電初一日

鄧承修李秉衡致總署甌脫事俟法使來遵旨力辨並在交界處所

會議電二件初一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請與英使議據公法禁勿滅緬電初三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鄧李請催法使勘界似宜緩辦電初三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法人畏劉永福屢造詭謀電初三日

粵督撫張之洞倪文蔚奏中法界務派員先期查勘片初三日

粵督張之洞奏桂越分界宜以文淵州爲限片 初三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越南義團戰勝請暫緩劃界電 初三日

總署致李秉衡北圻越勢稍振界務相機辦理電 初四日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法政府盼和議速成以靖衆論電 初五日

川督丁寶楨奏西藏與英人通商請慎之於始摺 初八日

川督丁寶楨奏藏人傲狠強橫通商一事擬先派員開導片 初八日

川督丁寶楨奏英人因俄官赴藏游歷欲與西藏先行通商片 附程

站單初八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法政府不願棄北圻電 初九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徐使電韓亂黨欲在日起事俟查明辦理電 二

件初九日

總署致曾紀澤緬有蠻幕無八幕英來議緬事署已拒之電初九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袁世凱報日本亂黨前往朝鮮電附旨初九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侯印督到緬始決存滅辦法電附旨十一日

稅司赫德呈總署中法宜以誠意談判和議節略十一日

使法許景澄致李鴻章越事界務宜爭商務不讓電十一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日人謂朝鮮亂事袁世凱據謠言電聞致驚人

心電十六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詢乾隆時緬王金印式樣電二十六日

旨寄李鴻章着籌備派兵往朝鮮電十七日

旨寄鄧承修滇省勘界需人着唐景崧前往電十七日

旨寄許景澄法退北圻意在多佔商利勿與開談電二十日

總署致曾紀澤說明緬王金印式樣電二十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韓亂首樸泳孝赴香港電二十二日

勘界大臣鄧承修致總署法浦使抵諒山未令入關電二十二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鄧承修電浦使不允護撫與議電二十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戈使以諭旨並無李撫勘界字樣欲不承認請

疏解電二十四日

總署致李鴻章桂撫係奉旨辦界務已函戈使電二十四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報英廢緬王並洋藥事請緩議電二十四日

總署致曾紀澤奉旨緬以地讓英未告中國宜預籌電二十四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諒山歸粵非口舌能爭惟有耀兵抵制電二十日

諭着李鴻章確查朝鮮亂黨勿墮詭謀電二件

鄧承修張之洞致總署法使欲至龍州請禁阻電附旨二十六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德璀琳報俄人陰謀電二十六日

總署致張之洞馮蘇耀兵無益劃界事與鄧李商辦電二十六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法領事赴越勘界欲經粵桂滇電二十七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責英未與華議遽滅緬甸爲食言電二十八日

諭岑毓英張凱嵩英據緬甸着慎重邊防電二十九日

直督李鴻章奏朝鮮使臣等行李貨物酌量蠲徵摺十二月初二日

諭着李鴻章續設三姓及黑龍江陸路電線電初六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徐使電井上允誘金玉均至滬電初三日

滇督岑毓英等奏商辦滇邊界務情形摺初四日

勘界大臣鄧承修奏行抵桂邊日期附陳關隘大略情形摺十二月初四日

勘界大臣鄧承修致總署與浦使開議界務情形電附旨初四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報英廷允商緬事電初六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岑督電已飭屬前赴騰越扼防電初八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允緬另立國王管教不管政電初九日

總署覆曾紀澤緬甸存祀入貢拓界各事得旨照辦電初十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報鄧李出關開議中法界務電初十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袁世凱電英如不退巨文島或議租地電

十一日

諭楊昌濬劉銘傳等臺灣建設行省着會商奏辦電

十二日

滇撫張凱嵩奏英緬已決戰並繪進緬邊地圖摺

十二日

滇撫張凱嵩奏據探報英兵勝緬正在議和片

十二日

鄧承修李秉衡等致總署報中法界務開議情形並隨員關朝宗病

故請卹電

十二日

勘界大臣鄧承修等致總署浦使欲以尺地餌我易沿邊諸隘當力

爭電

十四日

勘界大臣鄧承修等致總署議界事當遵旨妥辦電

十四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覆鄧承修等調停劃界爭執電

十六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巴黎函法議員願棄北圻電十六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袁世凱報朝鮮羣小持政電十七日

總署致許景澄洋藥事德使允照英議電十九日

總署致李鴻章韓事勞亂飭袁世凱確探隨時電達電二十日

滇督岑毓英奏英緬兵爭擬籌布邊防以資警備摺附上諭二十一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袁世凱報朝鮮混亂情形電二十二日

張之洞倪文蔚等奏欽州與越南地界請及時改正摺二十四日

總署致曾紀澤詢英議院議案並緬事如何速覆電二十五日

閩督楊昌濬致總署派弁緝盜未照會港督致周弁被拘電二十五日

總署致楊昌濬周弁事由閩電港督可望釋放電二十五日

總署致李秉衡勘界事希按約速了電二十六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報近商緬事進行頗順電二十六日

總署致曾紀澤洋藥新約德已允速與英商定辦法電二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華人滋鬧韓海關業解押內渡電二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英外相擬與曾使訂洋藥新章電二十七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與英外部克雷談香港洋藥稅電二十七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男希隱亮編

總署致李鴻章論中法約款函

附草案及條約

孫孝章敬立校

少荃中堂閣下法使送來通商章程二十四條多與原約不符其所指貿易處所漫無限制稅則數目所減過多運貨界限語多含混他若開礦運鹽開廠造物各條皆爲原約所無節外生枝萬難允許茲已逐條酌核進呈御覽鈔錄寄閱其中有無應再斟酌之處諒尊處必能詳細察核前接許使函呈法廷灼知爭越之失計此次議辦界務商務不過

就此結局掩人耳目必不因此再起爭端昨又接許使電信謂法水師提督杜布來勸退北圻與中國議明仍訂商務議院慮我拒未決云云察其情形大約因北圻地瘠瘴重又爲游勇義民所梗若欲經營重煩兵力得不償失故欲棄北圻以圖商務多得利益現在彼棄北圻與否尙未明言我可置之不問惟商約斷不可鬆似宜將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及各國通行章程一切防弊之法詳細考訂參酌而定其諒山保勝兩處關稅約以十分減二爲斷方爲平允如一時議不能成亦可不急急諒閣下洞知情僞定能操縱自如也十一月初一日

附擬改訂中法約款草案

第一款 按中法新約第五款貿易應限定若干處此條云將來或因

貿易較盛或因開添道路以致先定處所未敷應用另行會商擇定處所等語漫無限制與原約不符應毋庸議

第二款 按此款既有指定通商處所嗣後續添或因他故得有地基等句均應刪去四圍五十里之遠照辦理句亦太寬泛漫無限制均應刪改又住宅棚廠舊約內無此等字樣亦應酌量再建造房屋應聲明不得有礙民居風水及自備費用等語此條應酌改

第三款 中國在北圻大成鎮設領事應與滇粵設關通商同時開辦光緒十一年四月約內並無先領法國給發文憑等語此條應刪去

第四款 按中法新約並無雲南省城廣西內地派領事駐紮之語應仍按照新約之第五款內載保勝以上諒山以北中國在此設關收

清季外交史料卷之十一
稅法國亦在此設立領事官辦理此款應改

第五款 此款所稱在中國稅關輸納稅則不得過各國在中國通行稅則之半查同治元年陸路通商第五款內載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係因道路遙遠故格外體卹現因北圻運入雲南廣西道路較近並不得援俄國三分減一之例所稱不得過稅則之半中國受虧甚大應按照新約第六款內載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之語酌訂數目並應先爲聲明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以免弊混如由北圻運至水路各海口應如何補足稅項以符舊約之處應添改

第六款 按此款中國二字漫無限制應改由雲南廣西陸路運入北

圻至所稱不得過各國在中國通行稅則之半查新約第六款內載由陸路運過北圻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等語此款與新約不符應刪

第七款 查通商善後章程內載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記載者應核估實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又俄國陸路通商第十八款內載凡有洋貨土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應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一律辦理等語是值百抽五各國通行已久難以減徵以防各國一體均霑之弊此款應改

第八款 按此條前半係指游歷民人彼此各憑護照辦理而言可以照行至商民運貨入中國境以下皆指通商而言舊章洋貨有稅單

清季外交史料卷之十三
抵口後有開艙准單方准起貨向皆責成海關道發給單照不得但
據法國官員憑單任意運往內地以致游歷通商漫無區別此條應
酌改

第十款 按此款即通行善後條約第七款報單稅單辦法惟輸納運
貨子稅語太含混似應提明正子各稅一律照各國通行定例辦理
又未領有單照之貨運至內地亦應題明逢關納稅過卡抽釐此條
應添改

第十一款 按此條即洋貨復出口之意其所云運回中國他地通商
處所他地二字似覺含混應指明實在地方以免將來侵越且未將
報關查驗一層叙入亦宜聲明查法國條約第二十四款內載法國